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inan Branch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
号华特广场6楼

6/F Huate Plaza, No.17703 Jingshi
Road, Lixia District, Jinan,
25001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531)8925 9000
telephone: +86(0531)8925 9000

传真: +86(0531)8925 9099
facsimile: +86(0531)8925 9099

验资报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贵公司与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贵公司拟购买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5年6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096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贵公司向齐海莹发行11,161,157股股份、向李洪国发行5,820,106股股份、向周志刚发行10,897,358股股份、向王璟发行2,924,187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鑫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47,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98,4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15日, 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调整后, 贵公司向齐海莹发行11,182,287股股份、向李洪国发行5,831,124股股份、向周志刚发行10,917,989股股份、向王璟发行2,929,724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鑫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50,8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 调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22,45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2,411,96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11,96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411,965.00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不含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尚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2,452 股新股的股份。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谢吉平)



中国 济南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5年6月30日

被审单位名称: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合计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50,841.00					1,550,841.00		1,550,84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861,124.00					30,861,124.00		30,861,124.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411,965.00					32,411,965.00		32,411,96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合计	32,411,965.00					32,411,965.00		32,411,965.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5年6月3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120,000.00	63.90	83,531,965.00	74.31	51,120,000.00	63.90	32,411,965.00	83,531,965.00	74.3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550,841.00	1.38			1,550,841.00	1,550,841.00	1.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120,000.00	63.90	81,981,124.00	72.93	51,120,000.00	63.90	30,861,124.00	81,981,124.00	72.93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120,000.00	63.90	83,531,965.00	74.31	51,120,000.00	63.90	32,411,965.00	83,531,965.00	74.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880,000.00	36.10	28,880,000.00	25.69	28,880,000.00	36.10		28,880,000.00	25.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8,880,000.00	36.10	28,880,000.00	25.69	28,880,000.00	36.10		28,880,000.00	25.69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12,411,965.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32,411,965.00	112,411,96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由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303228014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洪国。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JNA4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158,036.12 元，折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23,158,036.12 元转作资本公积处理，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XYZH/2009JNA403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4.1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贵公司股本总数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0%；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10%。

贵公司经营范围：聚氨酯原料及聚氨酯保温板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外墙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方可经营）。

贵公司注册地址：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段。法定代表人：李洪国。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贵公司与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拟购买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096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齐海莹发行 11,161,157 股股份、向李洪国发行 5,820,106 股股份、向周志刚发行 10,897,358 股股份、向王璟发行 2,924,187 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鑫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47,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98,4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6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贵公司向齐海莹发行 11,182,287 股股份、向李洪国发行 5,831,124 股股份、向周志刚发行 10,917,989 股股份、向王璟发行 2,929,724 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鑫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50,8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调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2,4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11,965.00 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向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32,411,965 股。（发行价为 26.41 元/股）

被购买资产作价依据为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11,96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411,965.00 元。完成此次增发后，贵公司的股本为 112,411,965.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其他事项

1. 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2. 根据贵公司与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五名股东承诺新合文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否则该五名股东需要对贵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3. 关于股份锁定情况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

原五名股东的股权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齐海莹、周志刚、王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的期间内，齐海莹、周志刚、王璟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的期间内，齐海莹、周志刚、王璟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齐海莹、周志刚、王璟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若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 李洪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就其增持的联创节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由于联创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宁波鑫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联创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合文化股权变更至贵公司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贵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2,411,965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办理结果尚需得到上述机构的确认。

6.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不含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尚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2,452 股新股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贵公司以现金购买宁波鑫歆等 3 名股东所持新合文化合计 35.25% 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132,2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46,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宁波鑫歆等 3 名股东。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70102300015219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
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
负责人 郝先经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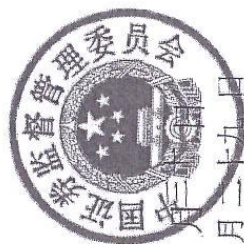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十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毕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00324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9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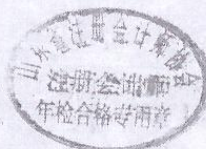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7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21 日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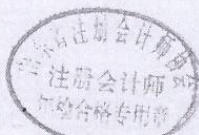
2007 年 月 日
/y /m /d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 3月 4日

2008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5日
/y /m /d

11

